

# 论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

◆肖颖,孙长坪

**摘要:**企业作为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型人才资源的重要分享主体,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其应当履行的专项社会责任。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有其特定的价值意涵。为此,企业应自觉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主体责任,政府应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奖惩机制、监督机制和吸引机制,促进企业切实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校企合作;社会责任;价值意涵;主体责任;强化机制

**中图分类号:**G71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4289(2024)03-0021-06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也是企业应当履行的专项社会责任。2018年,教育部等部委联合出台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明确规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sup>[1]</sup>,旨在建立促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并规定“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sup>[2]</sup>。可见,我国一直在持续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并将之列为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sup>[3]</sup>随着我国经济建设转向高质量发展,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职业教育人才培

养更需要有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合作。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动力不足,<sup>[4]</sup>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在实践成效上与预期相去甚远,并出现了“校热企冷”的局面。在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还有待深入探索。

## 一、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价值意涵

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职业院校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后备人才资源库,为企业价值创造和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而企业则不断地分享着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所需的资源。职业院校毕业生就

**基金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 2022 年度规划课题“发掘内生动力、过程动力和外动力:促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机制创新研究”(2022JJ60067);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 2022 年度规划课题“共生理论视角下高职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协同机制与构建路径研究”(2022JJ60005);教育部 2022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职业教育岗位实习课程思政的话语体系与实施路径研究”(22YJA880047)

**通讯作者:**孙长坪

业情况显示,绝大部分职业院校的毕业生主要流向了企业,特别是“订单式”人才培养,更是直接为企业批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sup>6</sup>。企业作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这类特殊社会资源的分享者,相应地,企业也应当为这类特殊资源的形成履行一定的社会责任。具体而言,企业应当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履行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义务,承担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促进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强化企业的此项社会责任有其特定的价值意涵。

### (一)育人价值:优化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教育主要是面向企业产出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应用技术服务,它与普通教育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必须进行深度校企合作,缺乏企业深度参与的职业教育将会背离企业对人才需求的方向<sup>6</sup>。深化校企合作则能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和技术、设备、人才和信息等各方面、全方位的合作和交流。在校企合作中,职业院校可以引入企业投资办学获取资金支持,缓解办学的成本压力,改善人才培养条件,为培养高质量技术技能型人才创造良好的环境。职业院校还可以吸收企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加入职业院校师资队伍,从而深度了解企业的识人观、育人观和用人观,更好地了解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及时掌握行业发展人才供需新动态,并在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中发掘自身特色,在多元主体合作办学中谋求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突破<sup>7</sup>。可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化改革离不开行业企业的深度参与。反言之,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有利于职业院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模式,对保证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现阶段,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存在合作范围窄、合作层次低、合作内容空等问题,与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这使职业院校培养

的学生难以满足企业的生产实际需求,难以顺应社会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变化。随着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更需要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为更好地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改革,政府必须不断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

### (二)社会价值:对接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建设正在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这促使各行各业对高质量的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大幅攀升。但实际上,我国技术技能型人才在结构和总量以及培养和使用等方面,仍然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这要求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必须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走向高质量发展轨道。深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能有效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企业有目的、有计划地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那么,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便可以成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方向,企业的生产技术标准便可以纳入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方案。从而,职业教育也就能更好地对接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质量的要求。可见,挖掘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深度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反言之,要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下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就必须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

近年来,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逐步得到增强,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也有所提高,但校企合作的程度仍有待进一步加深,具有较大影响力、能起到示范作用的标杆性校企合作项目仍有待进一步开发。为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我国必须深度唤醒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自主意识,尤其是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一定主导和控制能力的企业的校企合作意识;增强企业对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责任担当,促使企业主动寻找适宜的途径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

能型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

### (三)政策价值:落实国家校企合作要求,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为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我国多次出台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法规。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首次提出,要发挥企业作为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主体作用,健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制度<sup>[8]</sup>。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并强调要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sup>[9]</sup>。2018年,教育部等部委出台《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要求建立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sup>[10]</sup>,并对开展校企合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系列规定。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从丰富职业教育办学形态、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等多方面创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机制,以深入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sup>[11]</sup>。2022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要求企业切实承担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并将此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出要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职业教育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sup>[12]</sup>。

从国家层面这一系列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政策文件可以看出,我国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并不断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责任的落实,强调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企业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显然,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就是对国家校企合作具体要求的落实。校企合作是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党中央和国务院已明确提出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职业教育更需要切实深化校企合作。为深入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府必须进一步落实国家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要求,强化企业对此项社会责任的担当。

## 二、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主体责任

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主体责任是指企业应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活动,自觉与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引导职业教育按照行业企业的需要高质量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提供技术服务,积极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进而实现校企双赢<sup>[13]</sup>。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主体责任是多方面的,而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等应当是企业履行该项社会责任的核心。

### (一)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责任

职业院校以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己任,而人才培养涉及专业调整与布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资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多方面。企业应主动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整合并运用行业企业资源,将行业企业的标准、技术和文化等融入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 1.协助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调整与布局

在专业调整与布局中,企业应积极帮助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有效对接产业发展需要,并根据产业发展态势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适应产业发展的专业集群。

#### 2.与职业院校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过程中,企业要综合考量行业企业对岗位技能的要求,将职业标准恰当移植到职业院校专业课程设置与课程标准中,将行业企业的新规范、新技术和新工艺融入职业院校专业课程、专业教学和实习实训等标准体系中。

#### 3.与职业院校共建专业教学资源

在教学资源建设中,首先,企业应配合职业院校积极开发和编写专业教材,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融入职业教育教材中,采用工作手册式、活页式等动态灵活的新型教材对教学

资源及时更新和完善;其次,企业还应利用其资源优势,帮助职业院校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保证教学资源与行业内技术发展同步更新。

#### 4.与职业院校共建专业实习实训基地

在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面,企业应与职业院校共同谋划、共同设计、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实践、员工培训、企业生产和社会服务提供条件和支持。

### (二)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

“双师型”教师是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和特色,他们既是知识的传播者,又是技术技能的示范者,是当下高职院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质量保障的关键所在。企业应在提供教师实践基地、培养培训教师实践能力、提供和培养兼职教师等方面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以加速建设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

#### 1.探索开发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企业要创造条件使职业院校教师能通过在企业实践基地现场以生产现场观摩、技能培训、上岗实操演练、专题讲座、小组研讨、参与产品研发等方式参与技能实践,助力职业院校教师提升其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 2.参与职业院校教师的培养培训

企业应合理规划工作岗位,拿出一定比例的教师实践岗位,接纳职业院校教师真实地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实践,以促进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的提升。

#### 3.提供能胜任职业院校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比较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专业实践经验,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可以担任职业院校的兼职教师。企业应配合职业院校教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职业院校教学任务,适当补充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师资力量。企业可以与职业院校一起共同制定兼职教师薪酬等政策细则,积极推动校企人才的双向流动。

### (三)企业参与职业院校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责任

产业转型升级要求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能力提升。高职院校的发展定位决定了其科研工作应更加注重应用性,着重于为企业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的问题或者行业痛点难点。企业应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所具备的科研优势,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整合资源,实现校企双方科技创新在产、学、研、用四方面的协同发展。企业可以成立成果转化基地,或校企联合成立技术研发创新中心,以顺应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职院校发展的需求。企业还可以通过校企合作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研究进行合理分工,可以通过引入职业院校的技术研发成果,缩短研发周期,减轻因专业人才结构不合理、科研投入不足等引起的创新滞后等问题。职业院校可以从校企合作中获得对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的良好支撑条件,进一步提升服务社会经济的能力。

### 三、促进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强化机制

适切的机制构建能有效引导企业自主自觉地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为切实促进企业自觉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政府应从奖惩机制、监督机制、吸引机制等多方面强化促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机制,多方位提升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自主意识。

#### (一)明确奖励与惩罚措施,强化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奖惩机制

政府应从激励与惩罚两方面探索强化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机制创新。明确的奖励和惩罚机制能够指引企业建立稳定的行为模式,调动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积极性。

政府应建立鼓励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激励机制。政府应适时出台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如根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贡献程度,给予企业在金融、财政、税收、土地和信用等方面相应的政策倾斜,以保护和提高企业自觉承担参与职业教育校企

合作社会责任的积极性。

政府应建立制裁有悖承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行为企业的惩罚机制。政府应针对企业不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行为提出具体明确的惩罚措施。如对有条件承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但却有意逃避或拒绝履行该项社会责任的企业,应给予相应的处罚,以形成一种企业承担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倒逼机制。

## (二)制定责任标准体系,强化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监督机制

明确的责任标准体系能指引责任主体树立履行相应责任的自主意识,但责任主体履行相应责任的行为是否符合标准体系的要求,仍需要有相关监督机制,以确保责任主体按标准要求自觉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为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既需要制定相应的责任标准体系,也需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职业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承担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标准体系,引导企业自觉履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如明确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企业应具备的资质和条件、责任承担的范围和具体内容等;根据企业所在行业、所处阶段和自身规模,划分企业履行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行为层次等。

行业协会、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对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情况和实效进行适时监督,以督促企业按要求按标准自觉承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如对企业根据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自觉承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情况,以及按照相应标准体系指引、承担校企合作任务的完成质量等给予恰当的评价,表彰校企合作优秀企业,鞭策校企合作履责不到位的企业。

引入第三方组织对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价。如对企业履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实效进行等级评定并公开发布,将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贷款、获取专项资金或政策扶持的依据,同时也为职业院校选择合作企业提供筛选依据。

## (三)加强职业院校自身建设,强化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吸引机制

职业院校高质量人才培养需要校企合作。校企合作能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作为校企合作的需求方,职业院校应着眼于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专业教学能力、深化专业建设、提升资源转化水平,着力于构建校企合作创新体系,促进校企合作的双赢甚至多赢,形成吸引企业自主参与校企合作的常态机制。

职业院校应优化治理结构,构建校企共治的内部治理体系。职业院校应将企业作为重要的治理主体融入其治理体系之中,尊重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主体地位,在专业建设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等多方面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职业院校还应构建网络化、全覆盖的校企合作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学校、专业、课程等不同层面的自我约束、自主管理机制,形成常态化的校企合作改进机制。

职业院校应深化专业建设改革,提升专业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的能力。职业院校对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应主动听取行业企业意见,紧跟社会技术技能型人才市场需求;对课程开发与课程标准应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共同商讨,紧密对接企业岗位操作标准;对专业人才培养应邀请行业企业人员深度参与教学与实习实训。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要突出校企合作特色,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就业适应能力,努力为行业企业发展打造有特色的优质人才资源库。

职业院校应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科研成果转化和共研共享机制。职业院校应紧跟行业企业技术发展需要,提升教师队伍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加大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动行业企业技术进步;职业院校还应当充分发掘自身的研发资源,以企业工程项目为研究载体,以企业技术难题为研究对象,协助行业企业共同攻克技术难关,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助推企业更好地发展,形成以校企深层次研发合作为纽带,促进职业院校成为企业发展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

同体<sup>[14]</sup>。

#### 四、结语

随着经济建设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社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质量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是保障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必要途径,有利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我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都规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并提出要将这一责任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承担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是企业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但现实中,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却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存在“校热企冷”的现象,可见,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已显得十分迫切,也有其特定的价值意涵。为此,政府应明晰企业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社会责任的奖惩机制、监督机制和吸引机制,促进企业认真履行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社会责任,确保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能为我国经济建设转向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技能型人才资源保障。

#### 参考文献:

[1][10]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Z].教职成[2018]1号.2018-02-20.

[2][12]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Z].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二号.2022-04-20.

[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001).

[4]胡秀锦.校企合作中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行动逻辑与推进路径——基于新制度主义的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22,42(09):45-50.

[5]孙长坪.建立学生实习劳动伤害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构想——基于对学生顶岗实习劳动风险化解的思考[J].教育与经济,2012(02):7-12.

[6]魏明,郝理想,孙芳芳.我国职业教育产教结合的模式演进与机制创新[J].教育与职业,2012(02):11-13.

[7]刘晓,黄卓君.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切实促进职业学校校企合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出台之思[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07):9-14.

[8]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Z].国发[2014]19号.2014-05-02.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Z].国办发[2017]95号.2017-12-19.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30):41-45.

[13]邵腾伟.现代职业教育中的企业主体责任[J].职教论坛,2017(04):67-70.

[14]田红磊,王建立.校企命运共同体视角下职业院校的主体责任研究[J].教育与职业,2020(08):97-100.

(作者单位: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长沙 410205)